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董事變動**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I. 執行董事辭任**

張瑾女士(「張女士」)及林耀泉先生(「林先生」)因各自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二人均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張女士及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 II.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郝振河先生(「郝先生」)及孫曉東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

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郝振河先生，6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廊坊國瑞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管、策劃發展部主管、北京國瑞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郝先生自一九七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任職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幹部。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記協新聞學院頒發新聞學大專文憑。

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郝先生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郝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40萬元(由董事會參考郝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曉東先生，51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同時也是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任職本集團成本招採總監、鄭州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國瑞興業房地產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本集團首席人力官、本集團副總裁。孫先生對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公司運營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

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孫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50萬元(由董事會參考孫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及孫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及孫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郝先生及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